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（2022）046号

关于对《炼化行业重点产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 等五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受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托，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整合修订的《炼化行业重点产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《醇醚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《电石及其下游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《化肥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《变形铝及铝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等五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相关人员对该五项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，于2022年9月13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或全国能标委秘书处。



化工行业联系人：周俊华

电话：13621272026

E-mail: pvc1990@126.com

有色行业联系人：谷柳

电话：010-62275650

E-mail: guliu@cnsmq.com

TC 20 秘书处联系人：张巳男

电话：010-58811633

E-mail: zhangsn@cnis.ac.cn

附件 1：《炼化行业重点产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：《醇醚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3：《电石及其下游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4：《化肥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5：《变形铝及铝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6：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